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及产品责任综合保险事故发生制 2011 版

(利宝)(备-责任)[2012]主 15 号

1 承保条款

鉴于与作为本合同基础的保单的申请相关的陈述及披露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以及被保险人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单条款中指定的保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的规定，对于由于被保险人经营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业务，而导致首次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本公司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或代表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2 定义

2.1 “石棉”是指：

2.1.1 由阳起石，铁石棉，直闪石，温石棉，青石棉及透闪石组成的天然纤维状硅酸盐材料组，或

2.1.2 由矿棉，岩棉，玻璃纤维，陶瓷纤维及特级纤维组成的人造矿物纤维组，包括石棉产品及含有石棉的产品。

2.2 “损失”是指：

2.2.1 有形财产本身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使用价值丧失。该丧失使用价值必须是有形财产发生物质损失的同时所导致。

2.2.2 有形财产由于其他有形财产在保险期间内的物质损失而导致其丧失使用价值，该丧失使用价值必须是有形财产发生物质损失的同时所造成的

2.3 “雇员补偿条例”是指雇员伤亡赔偿相关的任何法律。

2.4 “雇佣实践”是指与被保险人的雇佣活动相关的任何不正当或不公平解雇，违反公平正义的原则，诽谤，虚假陈述及虚假广告，不公平合同的签订，对员工的折磨或歧视（性别或其它方面）。

2.5 “人身伤亡”是指任何人所遭受的死亡、人身伤害、疾病或病症。

2.6 无论使用于保单中的哪个地方，“被保险人”均指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被保险人以及：

2.6.1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组建的任何子公司，或

2.6.2 由被保险人控制并承担主动管理、组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它公司。

2.7 “被保险人的业务”是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业务。

2.8 “铅”是指各种形式的铅成分，包括其在任何产品、合金、混合物、副产品、其它材料或废物中的使用或存在。

- 2.9 “本公司”是指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2.10 “赔偿限额”是指依照本保险条款第 5 条，在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赔偿限额。
- 2.11 “事故”是指由于持续或重复处于大致相同的环境，而导致的被保险人不能够预见的或非故意的人身伤亡或损失的一次事件。由同一来源或同一起因所导致的相继发生的或由此引起的一系列事件被视为一次事故。
- 2.12 “保险期限”是指明细表中所列明的期限。
- 2.13 “污染物质”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烟，蒸汽，煤烟，浓烟，煤渣，灰尘，臭味，噪音，酸，碱，化学制品或废弃物。
- 2.14 “保费保证期”是指：
- 2.14.1 自保险生效日开始后的 90 天，若保险期限超过 90 天；
- 2.14.2 自保险生效日开始后的 90 天，若本公司允许分期支付保费；或
- 2.14.3 整个保险期限，若保险期限少于 90 天。
- 2.15 “产品”是指被保险人或以其名义的其他人，或被视为被保险人或以其名义的其他人（法律或其他原因）所制造、建造、种植、萃取、生产、加工、组装、建立、安装、处理、更换、保养、维修、销售、移交、提供或分销的任何商品、物品或东西（已不再为被保险人所拥有或控制）（包括除机动车辆外的任何包装物或容器）。
- 2.16 “恐怖主义”是指以下一种行为或一系列行为：
- 2.16.1 本质上暴力、对人类生命有危害的行为。
- 2.16.1.1 违反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的任何州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地区的刑法的行为，或在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的任何州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地区的管辖范围内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或明显带有以下意图的行为。
- 2.16.1.1.1 胁迫或强迫任何公民；
- 2.16.1.1.2 通过胁迫或强迫影响任何政府政策；或
- 2.16.1.1.3 通过大规模破坏、暗杀或绑架影响任何政府行为，
- 或者
- 2.16.2 导致以下情形发生的行为：
- 2.16.2.1 对网站、计算机网络、或电信设备的访问被拒绝或从网站、计算机网络、或电信设备获取服务的请求被拒绝；
- 2.16.2.2 网站、计算机网络、电信设备或机械设备出现故障、降级，网络或上述设备机能中断，
- 以及有明显胁迫或强迫民众或通过胁迫或强迫影响政府政策的意图的行为。
- 2.17 “废弃物”包括所有将被处理、再循环、回收或再生的物质。

2.18 “工作人员”是指被保险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雇佣的或被视为被保险人雇佣的任何人。

3 对其他人的赔偿

依照本保单条款及保险条款第 1 条，本保单将向或代表被保险人向以下当事人支付：

- 3.1 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执行官，工作人员，或被保险人的本企业内部合伙人（若被保险人是合伙企业），仅当上述人士在他们的职责范围行事时；
- 3.2 在各自能力范围内行事的属于被保险人之餐饮、社交、体育、急救/医疗、消防及雇员福利各机构的高级职员、委员会和成员；或
- 3.3 在发生本保单赔偿的情形下，保险条款第 3 条中列明的有资格接受赔偿的任何人的法定代表人。

此扩展范围的前提是：在不作为本合同当事人的情况下，上述人员或团体如被保险人一样，尽可能的遵守、执行或遵照合同项下的条款。

4 交叉责任

依照本保单的条款，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对于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之间的索赔，每一被保险人可以被视为单独的被保险人而获得赔偿，但所有被保险人的总赔偿金额不能超过本保单的赔偿限额。

5 赔偿限额

本公司对每一次保险事故或由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之多宗索赔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赔偿金额。

对于任何与被保险人产品有关的索赔，本公司的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赔偿限额。

6 抗辩费用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对于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引起的法律费用，本公司在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之外负责赔偿。

对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引起的法律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对于在造成人身伤亡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正式法律调查、法医调查中提供法律上的代理，或在简易裁判法院审理的任何争议案件中提供辩护所引致的相关法律费用和/或支出，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在本公司的责任赔偿金额已经达到本保单的赔偿限额后，任何法律费用将不予赔偿。

在美国或加拿大、这两国各自的领土或保护领地或其行政或司法管辖地区、或任何美加法律具有裁判权的地区发生的索赔所引起的法律费用，将计入赔偿限额，而不会在赔偿限额外另行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作为本保单部分承保的请求程序、法律诉讼、调查或聆讯的一方当事人，被保险人将和本公司努力就法律费用或其他仅与本保单承保的事宜相关的金额的公平、合理分配达成一致。

如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不能达成一致，则由双方均认可的一位高级法律顾问（其作为专家而不是仲裁人）决定一个公平、合理的分配方式。在这位高级法律顾问做出决定前，本公司有绝对的权利决定是否支付它认为合理的法律费用或本保单承保的其它金额。

7 除外责任

本保单对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责任不负责赔偿：

7.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有、维修、操作、占有、使用、装载或卸载的任何必须投保机动车强制责任险的机动车辆或拖车，然而此除外责任不适用于：

7.1.1 在被保险人恪守了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条件下，在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项下不能获得赔偿的、被保险人导致的人身伤亡；

7.1.2 在被保险人恪守了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条件下，在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项下不能获得赔偿的、被保险人因使用机动车辆或拖车的任何一部分或附属工具或设备，所导致的人身伤亡；

7.1.3 被保险人因使用机动车辆或拖车的任何一部分或附属工具或设备，所导致的损失；

7.1.4 由于任何机动车辆、拖车或其所载货物的重量所导致的任何桥梁、桥秤、道路或在其下方的任何损失；

7.1.5 因为停泊车辆而临时处于被保险人的保管或控制下的机动车辆或拖车（非被保险人所有、租借、分期付款购买，或租赁的）遭受的损失；

7.2 由被保险人看管、托管或控制、由其以分期付款购买、贷款、租用或其它方式所有、租借或租用的财产受到的损坏，但不适用于以下：

7.2.1 被保险人为进行工作暂时占用的场所(或其中的财产)，但是由于被保险人的工作引起的场所的有形损失或毁坏将不予赔偿；

7.2.2 被保险人租用的场所；

7.2.3 董事、雇员或访客的衣物及随身物品；或

7.2.4 被保险人暂时占有（不归其所有）的其他财产，但是：

7.2.4.1 作为被保险人工作对象的财产的有形损失将不予赔偿；

7.2.4.2 对条款 7.2.4 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 US\$100,000

如果存在其他的合同或协议，要求被保险人为其不具有所有权的场所、财产或商品投保有效的财产损失保险，则被保险人因此而承担的责任，本保单不予赔偿。

7.3 由于发现或怀疑被保险人的产品或任何作为这些产品组成部分的物件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而停止销售或使用这些产品或物件，撤销、召回、检查、修理、更换、废弃或丧失使用价值此类产品或其组成部分的损失和 / 或费用。

7.4 由于任何产品自身的瑕疵、有害性质或由此引起的不合适使被保险人产品遭受的损失。

7.5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产品的任何保证或保修的责任。

7.6 被保险人根据合同、协议或担保应承担的责任，但如果被保险人在即使没有该协议或合约时仍需承担的责任则除外。

7.7 被保险人有权从其他责任方获得赔偿，但因其和其他责任方之间的协议而放弃该追偿权。

7.8 任何集成到飞机、航空设备、船舶或气垫船之结构、机器或控制器中的产品。

7.9 任何工作人员遭受的人身伤亡。

但如果被保险人：

7.9.1 根据法律要求，无论是通过自我保险、法定基金或其他法定项目，为此类伤害的所有或部分普通法责任（不论有无限额）投保；或

7.9.2 被保险人依法不需要投保保险或设立雇员人身伤害责任基金的，仅是由于发生人身伤害的人员不是劳动法律法规定义下的雇员，或发生的人身伤害不是劳动法律法规定义下的人身伤害，则在被保险人履行了劳动法律法规下的义务的情况下，本保单将对以上基金、计划、保险或自保安排的赔偿责任以外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负责。

7.10

7.10.1 任何雇员补偿条例；

7.10.2 任何行业裁定、协议、判决，或任何雇佣合同、工作场所协议所规定的被保险人的额外责任；或

7.10.3 雇佣实践。

7.11 因以下情况导致的有形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7.11.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延迟或未履行合同或协议；或

7.11.2 任何产品未达到被保险人明确或暗示的保证或声称的性能、质量、适宜性或耐用性，然而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人或组织投入使用后的产品的突然的、意外的物质损坏或破坏直接或间接所导致的其他有形财产丧失使用价值之损失。

7.12 被保险人的业务性质发生的任何改变：

7.12.1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发生的；及

7.12.2 被保险人或其高级职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任何被保险人经营性质的改变，并且这种改变可能增加本合同项下人身伤亡或损失的赔偿责任风险；

本除外责任下，被保险人是一个法人团体，其任何董事或管理者的认知应等同于被保险人也已认知。

7.13

7.13.1 被保险人提供或未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或任何与此相关的过失或疏忽；或

7.13.2 被保险人或本保单条款 3 中列明的任何人提供的有偿建议、设计、方案或说明，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被保险人雇佣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实施的急救或医疗服务。

7.14

7.14.1 任何因实际发生的、或被声称或被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质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于突然、意外、瞬间、无意、可识别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在特定地点和时间所发生的事故直接导致的责任。

7.14.2 任何为防止实际发生的、或被声称或被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质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7.14.3 对污染物质或其影响所进行的任何测试、监控、清理、移除、围堵、处理、解毒或中和的费用；或

7.14.4 由其他人丢弃、倾倒、抛弃或遗弃的任何产品而导致的实际发生、或被声称或被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

对除外责任 7.14.1 中所列限制性条款有关的索赔，本公司的保险期间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7.15 由于吸入、摄取或暴露于以下物质而导致的人身伤亡：

7.15.1 烟草或烟草造成的烟雾；或

7.15.2 任何含烟草成分或烟草添加剂的商品或货物。

7.16

7.16.1 核燃料或其燃烧后产生的核废料造成的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燃烧”包括自我维持的核裂变或核聚变过程。

7.16.2 核武器原料。

7.17 不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

7.17.1 战争及军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

7.17.1.1 包括未宣战的战争或内战，入侵，外敌的行动，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或篡政或任何政府、政府当局或地方当局命令的对财产的没收、国有化、征用或销毁导致的损失；

7.17.1.2 由军队发起的有战争危险的军事行动，包括任何政府、政权或其他机构动用军人或军事机构阻止或抵御实际的或预料的军事攻击的行动；或

7.17.1.3 起义、叛乱、革命、政变或政府当局为了抵抗或防御这些事件所采取的行动。

7.17.2 由个人或以下群体所实施的任何实际的或恐吓的国内、国际恐怖主义行

为：

7.17.2.1 任何组织、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任何组织有关系的；

7.17.2.2 以达成任何政治、社会、宗教、意识形态或达到类似的目的。

7.17.3 采取的阻止或抵御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

如果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化学或生物武器，此除外责任仍适用。

若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核武器，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此除外责任将替代除外责任 7.16，适用于由此类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而导致的责任。

7.18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有、维修、操作、占有或使用的以下物品，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7.18.1 任何飞机或航空设备；

7.18.2 任何长度超过十米的船舶；或者

7.18.3 任何气垫船。

7.19 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免赔额及/或自保自留额。

7.20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建造、拆除、改造及/或增加建筑物，但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000 美元或本保单赔偿限额的 10% 的（以低者为准）除外。

7.21 石棉。

7.22

7.22.1 在美国或加拿大、这两国各自的领土或保护领地及受美国或加拿大法院管辖的其他任何地域所提出的索赔或诉讼请求；或

7.22.2 美国或加拿大及这两国各自的领域及保护领地的法律适用的索赔或诉讼，

该除外责任不适用常住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代表被保险人暂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出差的被保险人的员工所造成的索赔或诉讼。

7.23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惩戒性的赔偿，加倍补偿性惩罚，约定赔偿与/或加重赔偿。

7.24 被保险人或任何本保单第 3 条中指明的当事人被指控的或实际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恶意的、故意的或违法的行为或疏忽。

7.25

7.25.1 由存在、摄取、吸入、吸收、暴露、或应用任何形式的铅所导致的人身伤亡或损失，包括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7.25.2 任何实际、被指称或威胁的污染的、致病的、有毒的或其他有害的铅材料；

7.25.3 由任何当事人或公司、或其代表造成或由任何政府指令或要求被保险人测试、监控、清理、去除、阻止、治疗、解毒或中和铅或其作用的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索赔或诉讼；或者

7.25.4 铅污染，无论该污染是否是突然发生的、意外的、逐渐出现的、有意的、预期的、不可预期的、可预防的或不可预防的。

7.26 被声称违反或违背以下权利或法律的实际或声称的出版、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

7.26.1 版权，对正版广告材料的侵权除外；

7.26.2 专利；

7.26.3 商业秘密；

7.26.4 商业包装；或者

7.26.5 商标，服务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商号，作为商标或服务标志的名称或标语除外。

8 一般条件

8.1 作为本公司履行其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任何保单项下的索赔请求并提供所有本公司可能要求的相关信息。

8.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不得向索赔方承认、提供、允诺、或支付任何索赔或赔偿金，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管对任何索赔的抗辩或解决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其利益而发起起诉，也有完全的权利去审理争议案件或解决任何索赔争端，而被保险人应为本公司提供需要的信息及帮助。

8.3 本保单及任何附属于本保单的批单应被理解为一个合同，任何其明确表示附属于本保单的任何部分的词语或表达，无论出现于保单或明细表中的何地方，均被视为具有相同意义。

8.4 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或自保自留额是在任何一次事故中需要被保险人或本保单第三条中列明的人员首先自行承担的金额。

8.5 本公司任何时候都可通过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由一个事件产生的一笔索赔或一系列索赔的方式免除其本保单项下的全部责任：

8.5.1 有关这些索赔的总金额是依据本保单被保险人应该享有赔偿的总责任限额；

8.5.2 索赔人索要的总赔偿额；

8.5.3 清算索赔可以协商解决的总赔偿金额，

除了以上支付，本公司将按照本保单第六条的规定，支付以上赔偿日期前产生的抗辩费用。

在进行以上赔偿后，本公司将不再承担本保单项下与索赔有关的任何处理和控制的責任，并对本次事故引起的任何后续責任及抗辯費用不負責賠償。

8.6 本保单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理并解释本保单，且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的索赔说明决定本保单项下的所有索赔。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明细表未列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

协议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8.7 被保险人必须：

8.7.1 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证只雇佣能够胜任其工作的工作人员或员工，并保证所有工厂大厦、装配车间及工厂、生产设备良好运行；

8.7.2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

8.7.2.1 防止发生人身伤亡或损失；

8.7.2.2 防止生产、销售或供应有缺陷的产品；

8.7.2.3 遵守及确保其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代理商遵守政府当局制定的人身/财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8.7.3 自费采取合理的行动跟踪、召回或修改任何被保险人已知的或有理由怀疑的含瑕疵或缺陷的产品；

8.7.4 积极地协助并配合本公司进行针对索赔或与本保单有关的任何事宜的调查、和解或辩护。

任何因缺乏上述预防措施或不遵守相关规定导致的人身伤亡或损失所带来的相应责任所享有的本保单下的利益应扣除与本公司利益因此受损所对应的合理金额。

8.8 若保费暂时基于被保险人的估计，被保险人应做正确详细的记录，在保险期期满后，按照本公司的要求立即宣告这些细节信息，保费金额将按实际情况调整，而被保险人需支付或退回的任何保费差额将依照适用的最低保费。

8.9 被保险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从而取消本保单。

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提前十天向被保险人最后更新的地址邮寄书面通知，从而取消本保单。

若本公司依照本条件取消保单，则有权保留按已承保时间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另加 20%。

若被保险人由不只一个当事人或公司组成，为接受任何依照本条件执行的保单注销通知或任何其他通知、陈述、文件或与本保单相关的信息，合同各方同意保单明细表中指明的被保险人作为每个被保险的其他当事人或公司或本保单第 3 条中列明的接受赔偿的其他人的代理人。如果被保险人有一个经纪人，本公司有权将其作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而通知其所有信息。

8.10 若本保单为被保险人提供任何法律禁止的赔偿，本保单将改变这个条件以使保单不触及法律禁止的赔偿。

8.11 任何当面递送、邮寄或通过传真传送的书面通知将被视为已送达被保险人。

任何当面递送到本保单当事人列明通讯地址的通知，在递交时即视为已被送达。传真的通知被视为是在传真机证实其传送结束的当天被递送并接受。邮递的通知被视为是在邮递后的第二天被递送并接受，若发送或接受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被视为是在邮递后的第十天被递送并接受。

当事人应当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其他当事人其地址或传真号码的改变，一般认为传真

号码是始终被对方知晓的。

8.12 本保单任何权益的改变、修订、全部或部分的指定必须书面提出并由本公司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8.13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费保证期期满前将到期保费全额支付给本公司（或支付给使本保单得以生效的注册经纪人或注册代理人），这是本公司承担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

倘若在保费保证期期满日被保险人未将到期保费全额支付给本公司（或支付给使本保单得以生效的注册经纪人或注册代理人），将被视为其在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责任以及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所有权利义务从保费保证期期满日业已终止，**在不损害期满前对被保险人享有的任何责任的情况下，本公司不再承担本保单项下的任何责任，**且有权保留按已承保期间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另加 20%。

8.14 如果本保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含有欺诈成分，本保单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之权益将按照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8.15 任何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索赔事件将被视为是一次索赔。

8.16

8.16.1 凡指当事人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8.16.2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8.16.3 描述任何一种性别的词也包括对其他性别的描述。